

采购老王坡管委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 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PGC-2020-151

采 购 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7 |
| 第三章 谈判方法.....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49 |

特别提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谈判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2.3、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nzmdtf 格式)1份(U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A4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谈判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内容，谈判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

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谈判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各谈判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性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性文件进行谈判。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老王坡管委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老王坡管委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dggz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XPGC-2020-151

2、项目名称: 采购老王坡管委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3659001.48 元; 最高限价: 3659001.48 元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2、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5.3、质量要求: 合格

5.4、工期: 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关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dggzy.gov.cn/>）。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西平县西平大道 318 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5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联 系 人：吴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1597886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7886799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396-2735917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王女士 电 话：0396-2858369 15978867999 |
| 1.3.1 | 项目名称 | 采购老王坡管委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 1.3.2 | 项目编号 | XPGC-2020-151 |
| 1.3.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5 | 采购范围及分包情况 |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分包情况：一个标包 |
| 1.3.6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合格的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

| | | |
|-------|----------------|---|
| | | <p>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关证明)</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8 | 响应文件文字 | 简体中文 |
| 1.9 | 计量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10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13 | 偏离 | 不允许 |
| 2.3.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 | 响应截止时间1日前 |

| | 时间 | |
|-------|----------------|---|
| 2.3.4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 2.3.5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3.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4.1 | 保证金 | 按照财库（2019）38号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 | 谈判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3.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zmdtf 格式）； 3、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
| 3.6.4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鼓励双面打印。 |
| 4.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
| 4.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 |
| 4.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 | |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业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4.2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 8.2 | 成交公告 |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
| 8.3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word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XX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谈判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3659001.48 元。 |
| | 质保期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 | 1、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验证身份。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约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之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以上标准支付（不含税）。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 |

| | | |
|---|--|--|
| | | <p>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各种证明（证书）材料原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 | |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谈判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详见“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指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等服务。

1.2.6 “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施工工程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范围及分包情况: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6 工期: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的承担

1.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1.13 偏离：不允许。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谈判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第 2.3 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潜在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5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6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3.1.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3.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3.1.5 应按照本文件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递交，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

3.1.6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7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 四、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2 附件

3.3 谈判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采购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保证金

按照财库〔2019〕38号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谈判有效期

3.5.1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2 特别情况下，采购谈判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6.4 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写。

3.6.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的形式）按照前附表规定封装在包装袋中，外封面上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zmdtf 格式) 进行加密。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nzmdtf 格式) (U 盘) 和纸质的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年_月_日_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nzmdtf 格式) (U 盘) 和纸质的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并签到。三者缺一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4)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 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谈判时,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单位 CA 和法人 CA),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 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如网上电子化系统故障, 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进行时, 供应商应使用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 将被拒绝接受。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 (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4.3、谈判截止时间

参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报价文件递交给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

4.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参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

4.5 备选谈判方案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5、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

6、谈判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业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谈判原则

6.3.1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谈判小组。

6.4 谈判方法

6.4.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4.2 评审、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谈判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9、质疑与投诉

9.1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日历天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9.2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协议。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开标及谈判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开标、谈判、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谈判外，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谈判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谈判中的任何情况。

13.5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13.10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3.11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3.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

1. 谈判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工程、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谈判程序

2.1 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位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谈判范围和报价范围是否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

外部证据。

2.4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有效报价的确定 | 供应商谈判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 其他内容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附表：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视为初步评审未通过，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环节。

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谈判报价。

3、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谈判小组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小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4 未实质性响应条款

- (1) 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2) 联合体投标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5) 工期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的；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最终报价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2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通过符合、资格性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低报价如果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则由最低报价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 谈判现场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报价的；
- (2) 第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3) 有选择性报价的。

4.4 最终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成交谈判申请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竞争性谈判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6、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 四、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价格投标报价，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已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将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本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6）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本项目开始至结束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采购范围 | | | |
| 工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号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认为必要附的其他证件等资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新工艺、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请删除本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请删除本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承诺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照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该工程项目，不因工程款拨付等因素延误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

我方确认本承诺书为我单位充分考虑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愿意遵守和执行本承诺书的内容。

招标人：（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原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内